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文傑

選任辯護人 陳冠宇律師

李安傑律師（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8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文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內，按本院一一四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八六號調解筆錄所載之金額及履行方式向黃建興支付損害賠償。扣案IPHONE SE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事 實

一、周文傑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09年8月間，加入黃民安（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龍哥」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負責提供人頭帳戶及收水，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周文傑向亦有犯意聯絡之張連忠（所涉共同洗錢犯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審金簡字第5號判處罪刑確定）取得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連忠玉山銀行帳戶）資料，並提供該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張連忠上開玉山銀行帳戶資料後，即自109年11月2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吳可欣」、「張連忠」向黃建興佯稱：可下載「幣夫國際」APP操作投資獲利云云，

01 致黃建興陷於錯誤，於同年12月7日12時55分許，匯款新臺
02 幣（下同）169萬8,745元至張連忠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再
03 由張連忠依周文傑指示，於同日15時10分許，至臺北市○○
04 區○○○路0段00號玉山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臨櫃提領200萬元
05 （含黃建興遭詐欺匯入之款項）後，在上址附近交付周文傑
06 轉交「龍哥」，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
07 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周文傑於同年月
08 11日自行前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偵查第一隊
09 自首上情，並交付其與該詐欺集團聯繫用之IPOHNE SE行動
10 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1支予警方扣案，經警於同
11 年月15日通知黃建興到案說明遭詐欺情節，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周文傑自首及黃建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13 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6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7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8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9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0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21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22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23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24 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
25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文傑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7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建興、證人即同案被告張
28 連忠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
29 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
30 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31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01 單、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張連忠玉山銀行帳戶顧客
02 基本資料查詢暨交易明細及存摺內頁影本、張連忠手機內與
03 被告之簡訊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筆
0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張連忠提款及交款相關監視器畫面擷
05 圖、查緝詐欺案監視器影像時序表各1份（見偵卷(-)第4頁反
06 面至第6頁、第8頁、第12頁、第17頁反面、第19頁至第21
07 頁、第45頁至第46頁、第50頁至第51頁、第65頁至第66頁、
08 第73頁至反面、第87頁至第92頁反面）在卷可資佐證，足認
09 被告前揭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
10 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①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
14 並於同年5月26日施行。惟該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修正
15 並未變更第1項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僅係刪除強制工作
16 之規定，並刪除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同條例第6條之1，並
17 將項次及文字修正，且強制工作部分之規定前業經司法院大
18 法官宣告違憲失效，是修法僅就失效部分明文刪除，自無比
19 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
20 之規定。又修正前同條例第8條第1項係規定：「犯第三條之
21 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
22 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
23 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三
24 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
25 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
26 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27 正後將該條之第1項後段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始得適用，經比較結果，新法並未較為有利於
29 行為人，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30 ②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於112年5月31日修
31 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4款

01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02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1至3款之
03 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
04 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05 ③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06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13 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
14 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6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7 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18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19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1 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洗錢防
22 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4 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
2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
26 年7月31日增訂第23條第2項前段之自首減刑規定為：「犯第
27 19條至第21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
29 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3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31 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將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由

01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2 白」，新法再進一步就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3 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
04 新法適用減刑之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05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06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07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08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9 (3)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
14 月以上7年以下。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
15 犯罪（見偵卷(二)第124頁反面；本院卷第89頁、第109頁、第
16 116頁、第119頁），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7 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另因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8 （其雖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惟尚未履行，詳後述），不得
19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3項前段等規定減刑，則被
20 告所犯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
21 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24 定。又因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量刑時併予
25 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併
26 此敘明。

27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
28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29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
30 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
31 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

01 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02 案詐欺集團係由被告、黃民安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03 「龍哥」等人同組，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3人以上，
04 而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向民眾詐取財物為目的，組織縝密，分
05 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
06 隨意組成，足認本案詐欺集團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07 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組織犯罪
08 防制條例第2條所定「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相符。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0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2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3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4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16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7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18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19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20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21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22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23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24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25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26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27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28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29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30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31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張連忠、黃民安、

01 「龍哥」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
0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六)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之人前，即主動
07 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偵查第一隊自首本案犯
08 行，並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新北地方
09 檢察署偵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書、刑
10 事警察局國際刑警偵查第一隊調查筆錄各1份在卷可參（見
11 偵卷(一)第2頁至第3頁、第52頁至第57頁），堪認被告符合自
12 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並未
13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從適用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
14 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自首減
15 免刑責之規定，附此說明。

16 (七)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7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8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9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0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5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係自首並自動脫離該詐欺
28 集團，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亦均自白不
29 諱，業如前述，依上開說明，本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
30 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減免其刑，惟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
31 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01 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免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
02 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03 (八)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與
04 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其所為製造
05 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
06 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
07 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主動自首脫
08 離犯罪組織並坦承全部犯行（核與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9 第8條第1項之規定減免刑責規定相符），於本院審理時已與
10 告訴人以30萬元調解成立，約定於114年3月5日給付3萬元，
11 餘款27萬元則自114年4月起分期每月給付5,000元，有本院
12 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66頁），足
13 認被告確有賠償被害人損失之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14 的、手段，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罹患罕見疾病
15 （蘭格罕細胞組織球增生症）、大腸癌之身體狀況，自陳以
16 打零工為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
17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20頁、第125頁至第159頁臺
18 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九)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0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
21 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
22 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
23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24 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25 命被告應依本院114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86號調解筆錄所載
26 之金額及履行方式賠償告訴人，倘被告違反本院諭知之上開
27 應行負擔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28 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
29 明。

30 四、沒收：

3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03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04 適用。扣案IPOHNE SE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
05 1支，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聯絡使用等情，業據
06 被告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偵卷(一)第56頁），自應依詐欺犯
0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二)被告犯本案已取得20萬元報酬一節，業據其於偵查中陳述明
09 確（見偵卷(二)第124頁反面），為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已與告訴人以30萬
11 元調解成立並約定分期給付，本院認被告對告訴人所為賠
12 償，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
13 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
14 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諭知
15 沒收或追徵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16 (三)被告自張連忠處收取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已轉交「龍哥」而
17 未經查獲，考量被告本案擔任收水人員，與一般詐欺集團之
18 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
19 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
20 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
21 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
22 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此說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02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